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金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东金炯先生计划2020年6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55,9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57%）。

截至2020年10月15日，金炯先生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0年10月15日，金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减持后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1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炯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0日	17.33	100	0.0001%
合计				100	0.00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炯	合计持有股份	15,519,928	8.46%	15,519,828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955	1.07%	1,955,855	1.07%
	限售条件股份	13,563,973	7.39%	13,563,973	7.3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炯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金炯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金炯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